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YUHUA EDU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6169)

## 自願公告 向附屬子公司提供併購授信擔保

本公告由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本公司擬向本公司的附屬子公司鄭州漢晨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漢晨」)對其由浦發銀行提供的併購授信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此筆授信專項用於併購；擔保授信額度不超過人民幣8.9億元，年化利率約4.2%，期限為5年。具體條款以簽訂的正式協議為準。

本公司認為漢晨財務狀況穩定，資信狀況良好，具有償還能力，此筆授信有利於本公司的併購交易，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国宇华教育集团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光宇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光宇先生、李花女士及邱紅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志學先生、陳磊先生及夏佐全先生。